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财务类退市情形

因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也仍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至第（三）款、9.3.11 条第（一）款、9.3.12 条的规定，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预计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起停牌，且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款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9.6.2 条、9.6.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后，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触及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及时进行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4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上述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做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二、交易类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为 0.96 元，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